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yc.com	aszk@aszkjy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596,324.26	116,272,161.11	1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74,877.09	1,013,828.12	4,70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17,134.22	-2,230,342.40	2,2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8,018.86	-33,037,676.60	13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6	0.0044	4,6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6	0.0044	4,6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0.13%	6.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0,962,839.75	949,761,792.09	7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799,283.12	681,453,252.31	7.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3%	55,309,888	55,309,888	质押	11,699,811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8.78%	20,299,068	20,299,068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16,320,000	16,320,000	质押	16,32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3.70%	8,550,444	8,550,4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津19号(好韵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360,000	3,360,00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境外法人	0.64%	1,479,976	1,479,976		
#胡珊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449,950	1,449,950		
楼其平	境内自然人	0.44%	1,025,200	1,025,200		
黄岳成	境内自然人	0.43%	1,003,500	1,003,500		
#苏和忠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杨永柱先生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精密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强能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能重业”)拟投资年产2万吨精密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1,825,0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13,20万股的7.9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1,714,0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93.03%,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13,20万股的7.4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111,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6.08%,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13,20万股的0.48%。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9,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13,20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281,00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93.98%,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13,20万股的0.12%;预留18,00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6.02%,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13,20万股的0.08%。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凯	董事长、代财务总监	30.00	10.03%	0.13%
尹贤	副董事长	10.00	3.34%	0.04%
李佳黎	总裁	10.00	3.34%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人)		231.00	77.26%	1.00%
预留		18.00	6.02%	0.08%
合计		299.00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则该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得晚于其离职生效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股票净资产;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股票净资产。派息额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也做调整。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1.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日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则该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得晚于其离职生效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期届满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该期限制性股票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派息额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也做调整。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则该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得晚于其离职生效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派息不影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额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也做调整。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对下列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对其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对其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赔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及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变更后职务进行相应考核。

2.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回购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司章程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此而引起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非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职期间身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侵害根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计划经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解决;

四、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先生、杨凤英女士、温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杨永伟,杨凤英自2022年4月4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6,79万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6%。

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数量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杨永伟,杨凤英的《关于减持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超过1%(详见附件)。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杨永柱、杨凤英、温萍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杨永伟、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杨永伟)鞍山铁东区,(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市共青城市	
权益变动时间	杨永柱: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8日	
	杨凤英:2022年7月6日	
	温萍: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8日	
	杨永伟、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适用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0.17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合计持有股份	20,299,068	8.78	19,617,068	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99,068	8.78	19,617,068	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永伟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凤英	合计持有股份	9,700	0.00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0	0.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温萍	合计持有股份	7,450,444	3.22	5,640,444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0,444	3.22	5,640,444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无减持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6,320,000	7.06	16,320,000	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20,000	7.06	16,320,000	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4,079,212	19.07	41,577,512	17.9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2月25日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温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该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15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参会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分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以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宜春友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友辉”)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增资后,宜春友辉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宜春友辉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分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何凯、尹贤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因董事何凯、尹贤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确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为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为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管理和实施规定的变更,董事会也应当对其做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长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